

東夷

王迅

著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淮夷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王 迅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王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4
ISBN 7-301-02181-X

I. 东…

I. 王…

Ⅲ. 文化史-中国-古代

IV. K203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王 迅 著

责任编辑:何朝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0.5印张 260千字

1994年4月第一版 1994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301-02181-X/K·162

定价:12.0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广泛收集和系统整理大量考古资料的基础上,分夏、商、周三个阶段对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进行了论定;进而结合传说与文献对东夷和淮夷各分支族系的源流进行了考证;最后对商周时期的夷人礼俗作了深入的探索。本书资料翔实,立论严谨,富有创意,是学术界全面研究夷人文化与历史的第一部著作,也是通过考古资料研究历史的一部成功之作。

序

邹 衡

王迅此书是以他的博士论文《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为基础修改、扩充写成的。以时代而言,该论文仅涉及夏商时期(第一篇),本书则扩充至周代(第二篇);以内容而言,该论文着重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本书则增添了礼制与习俗方面的论述(第四篇)。由此本书定名为《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东夷与淮夷是中国古代东方的两个最主要的族团,其在历史上虽然未曾建立强大的国家,但在文化方面却曾独树一帜,大放异彩,为创造灿烂辉煌的中华古代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关于东夷与淮夷的历史与文化是应该认真研究的。以往研究东夷与淮夷问题都是根据古代文献记载,近世纪开始有人从铜器和古文字的角度初步探索其文化的特点。50年代,尤其是70年代以来,东方地区的考古工作进展迅速,诸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序列逐步建立,诸文化间的关系也逐渐明晰,在此基础上,不少学者更把考古材料同古文献记载相联系,探讨了诸考古学文化的历史归宿,明确提出了夷人文化问题,从而把这一历史与文化的研究推进到新的高度。

显然,现在研究东夷与淮夷的历史与文化,仅着眼于古文献是远远不够的了,即使结合古文字进行研究,仍然不能具体、全面地把问题讲清楚,而必须研究考古材料,要把考古学文化同古文献、古文字挂起钩来。只有这样,才能把问题引向深入。王迅此书就是循此途径展开研究的。此书的特点是立足于考古学文化,以古文献记载为纲目,而用少量的甲骨、金文、陶文作了画龙点睛的解释。

当前考古学界已公认东方特别是山东的考古学文化基本上属于东夷系统的文化,在考古学上印证了“夷夏东西说”。王迅此书更全面系统地研究了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尤其对江淮地区的考古材料作了重点分析,第一次在考古学上将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遗址划分为南、北两大系统,明确提出了淮夷文化问题,论证了东夷、淮夷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从而把夷人文化的研究又提升到另一个新的台阶。

本书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限于目前的资料 and 研究的深度,还不可能一一圆满地解决,有些问题尚需学术界共同研讨。例如关于传说中的祝融,作者提出新的金文材料和解释,自然是有意義的,但要论定这一复杂的难题,尚有待进一步研究。尽管如此,本书以考古材料为基础,运用多种材料进行综合研究,显然在研究夷人的历史与文化问题上开辟了一条新路。

目 录

序

第一篇 夏商时期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山东及其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7
第一节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	7
第二节 山东潍西地区的商文化	17
第三节 胶东地区商代的文化	28
第四节 山东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29
第五节 诸文化的类型	34
第三章 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48
第一节 斗鸡台文化	48
第二节 商文化	57
第三节 诸文化的类型	64
第四章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的比较	70
第一节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的共同特征	70
第二节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	73
第五章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84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夷人文化	84
第二节 东夷文化的推定	85
第三节 淮夷文化的推定	87
第四节 东夷、淮夷与夏、商两族的关系	89
第二篇 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94
第一章 绪论	94
第二章 周代的东夷文化	96
第一节 胶东地区的周代东夷文化	96
第二节 齐文化与鲁文化中的东夷文化因素	102
第三节 莒、邾、薛、纪等国的东夷文化成分	107
第四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齐、鲁文化的关系和融合途径	111
第三章 周代的淮夷文化	115
第一节 安徽江淮地区的淮夷文化	115
第二节 安徽淮北地区和江苏北部地区的周代淮夷文化	120
第三节 周代淮夷文化与楚文化、吴文化的关系和融合途径	122

第四章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比较	126
第一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共同特征	126
第二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不同特征	126
第三篇 考古学资料所反映的东夷与淮夷的源流和谱系	130
第一章 东夷与淮夷发祥于泰沂南部地区(太昊族、少昊族和皋陶族)	130
第二章 东夷地区的祝融族	133
第一节 祝融族	133
第二节 皋陶族	136
第三章 东夷与淮夷中的己、巳诸夷	139
第四章 羲和族	141
第四篇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礼制和习俗	143
第一章 神灵崇拜	143
第二章 社祭与刑罚	145
第三章 礼器制度和墓葬制度	148
第一节 礼器制度	148
第二节 墓葬制度	151
第四章 其他夷礼与夷俗	154
古代文献征引目	156
后 记	158

第一篇 夏商时期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第一章 绪 论

夏商时期的东夷与淮夷主要分布于今山东、苏北、安徽江淮之间和淮北等地，兼及豫东和辽东半岛南部，本书称这一地区为东方地区。

东方地区东西广约 600 公里，南北袤约 800 公里，纵贯黄淮、江淮两大平原。这里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易垦，古代又得江、淮、河、济四渎之利，宜于农业生产。因而，早在距今七千多年前，便有以农业为主要社会经济部门的先民们在这个地区劳动、生息、繁衍，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存。

在漫长的文化发展过程中，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逐渐形成了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征。譬如距今六、七千年时，分布于山东、苏北地区的北辛文化^①与安徽沿淮地区以蚌埠双墩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②，就已经出现了若干相似的文化因素，如陶器中的夹蚌壳屑褐陶器、小口双耳壶、饰宽带纹的彩陶钵、支座等。在距今六千年至四千五百年之间，今山东、苏北地区分布着大汶口文化^③，而安徽江淮地区同时期的文化^④也与大汶口文化有着相近的特征，凿形足罐形鼎、红陶鬶、高柄杯等陶器是这两种文化的相似因素。到了龙山时期，今山东、苏北和皖北地区，又都流行鬼脸足鼎、鬶、圈足盘等陶器^⑤。

然而，东方地区的范围毕竟太大了，各局部区域的文化传统和自然环境既不尽相同，受外部文化影响的内容和程度也有区别。因此，这一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又一直是复杂、多样的。

东方地区夏商时期文化遗存的科学发掘和调查，始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当时山东历城（今章丘）城子崖遗址的发掘^⑥和安徽寿县古遗址的调查^⑦，都获得了一些年代相当于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三十至四十年代，东方地区还零星出土了不少商代铜器，如山东益都（现青州市）出土的“亚丑”铜觶^⑧、安徽阜南常白庄出土的大方鼎和铜鬲^⑨等。1949 年以后，通过调查，东方地区夏商时期的遗址被大量发现，其中一部分并经过了正式发掘。迄今为止，已发掘的遗址中，兼含夏、商两代文化遗存的主要有：山东境内的章丘城子崖、菏泽安邱堙堆^⑩、茌平南陈^⑪、泗水尹家城^⑫、邹平丁公^⑬、昌乐邹家庄^⑭、烟台芝水^⑮等遗址，安徽境内的寿县斗鸡台^⑯、含山大城墩^⑰、肥东吴大墩^⑱、霍邱洪墩寺^⑲，江苏境内的铜山丘湾^⑳、赣榆下庙墩^㉑。年代相当于夏代的遗址主要有：山东境内的平度东岳石^㉒、牟平照格庄^㉓、青州郝家庄^㉔、长岛大口^㉕。商代遗址主要有山东的济南大辛庄^㉖、平阴朱家桥^㉗、青州苏埠屯^㉘、滕县前掌大^㉙，安徽的六安众德寺^㉚、霍邱绣鞋墩^㉛等。

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关于东方地区的民族文化和历史状况诸问题亦曾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有些历史学者经过对古代文献的研究，认为夏商周时期的东方地区大体属夷人之域，例如傅斯年的《夷夏东西说》^㉜就代表了这种见解。又如蒙文通、徐旭生等史家对先秦时期夷人活动范围的研究结论^㉝也与《夷夏东西说》大同小异。嗣后，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将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同夷人文化相联系的研究，也逐步提上日程。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工作,是随着相应考古材料的积累而不断深化的。近年来,岳石文化的确立为这些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立足点。

六十年代初,有的学者开始注意到山东境内“有不少以粗褐陶为特点的遗存,它们和典型龙山文化的关系,仍有待继续探讨”^⑧。同时,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在山东平度东岳石村发掘出一批单纯的岳石文化遗物,发掘者也注意到这批文化遗物的器形“具有独特的风格”^⑨。此后,这类遗物在山东境内及其部分邻境地区多次发现,日益受到考古工作者的重视。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学者们通过对新的发掘、调查材料的研究,加深了对这类文化遗存的认识,提出岳石一类遗存可能“独立为晚于典型龙山文化的另一文化”的意见^⑩,有的学者进一步指出“继龙山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在胶东则是以平度东岳石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不妨称之为岳石文化”^⑪。这样,岳石文化便从“山东龙山文化”中被分别出来。八十年代以来,在鲁中、鲁南、鲁西南、鲁西北的考古发掘中,又发现了更丰富的岳石文化遗存,考古工作者依据大量资料,对岳石文化的年代、特征、分布、与同时期其他文化的联系、区域类型等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探讨^⑫,进而提出了“岳石文化应是夏代夷人的文化”^⑬和夷夏之间的文化关系^⑭等课题,取得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

岳石文化的确立,产生了纵、横两个方面的影响。在纵的方面,促进了对岳石文化之后的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学者们提出“有商一代,夷人的势力还比较强大”^⑮，“商代晚期,商人的势力或许向东推进了一些,东夷诸国接受了更多的商文化影响”^⑯,胶东地区“继岳石文化之后,可能还有一个大致相当于中原地区商代的以素面鬲为代表的夷人文化”^⑰等与商代的夷人文化有关的意见。在横的方面,岳石文化的确为邻境地区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研究提供了可资比较的材料。人们逐渐发现,岳石文化除了在山东境内广泛分布之外,还与皖北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有一些相似的文化因素,1983年,作者在提交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的一篇论文中曾提出皖西一带年代相当于夏代的文化既“有着自己的传统与特点”,又吸收了“岳石文化某些文化因素”,当地的淮夷文化与山东的东夷文化“有着源远流长的联系”^⑱。此后的五年之中,安徽省江淮地区又陆续在考古发掘中积累了一些夏商时期的材料,与山东地区同时期的文化相对照,二者的联系与区别都比以前所见更为清楚了。苏北一带发现的夏商时期遗存还较少,不过,通过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相比较,人们对过去的发掘材料又有了新的认识。有的学者发现,苏北地区不仅在夏代曾分布着岳石文化,而且在商周时期,仍保持着一些岳石文化的遗留因素^⑲。可以说,随着岳石文化研究的开展,考古工作者对夏商时期整个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认识也深入了一步。

但是,由于资料所限,目前考古学界对整个东方地区夏商两代的文化传统、联系和各局部区域之间的文化区别进行的专门研究却较少,因而,夏商时期东方地区复杂多样的考古学文化是否都是夷人文化,夷人文化又有哪些共同特征,都还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我们知道,《夷夏东西说》所谓夏商周时期河、济、淮流域“地理的形势只有东西之分,并无南北之限”并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所谓夷夏对峙“是东西而不是南北”^⑳,只不过是当时历史形势的大致概括。但是,今天在考古学研究中也还没有突破这个框架,对于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尚未开始研究,关于东方地区南部与北部的夷人文化又有什么不同,至今也还没有明确的答案。

我认为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对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进行系统的研究,以探明这些文化的共同特征。同时,又必须对这些考古学文化做一些明确的划分,在纵向方面,尽可能

弄清楚东方地区的大部分局部区域内夏商时期文化发展的线索,以及各局部区域之间文化分期的年代对应关系;横向方面,须划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不同的文化、文化类型之间的界限,揭示同一时代(夏代或者商代)各文化和文化类型之间的不同特征和相互关系,以及整个夏商时期本地区诸文化的差异与相互关系。这些工作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夷人文化、夷夏关系乃至夏商时期历史形势的了解。

本书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已掌握的考古材料,通过文化分期、文化因素的分析和文化、文化类型的划分与横向比较,找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发展过程中的某些共同特征,从而在考古学上证明夏代的东方地区基本为夷人文化分布区域。在商代,这一地区仍有与商文化不同的夷人文化和保持着部分夷人文化传统的商文化地方类型并存。本书还要通过对东方地区南北两部不同文化特征的比较,说明夷人文化的南北之别,即大体上分为以山东地区为重心的东夷文化和以安徽江淮地区为腹地的淮夷文化。二者联系密切,又有着不同的发展途径。然后,对于考古学文化所反映的夷夏关系问题也将予以初步探讨。

无论从现有的考古材料还是从古代文献的有关记载来看,山东省和安徽江淮之间这两个区域对于上述研究课题,都是格外重要的。

苏秉琦先生曾指出:“山东是中国考古学界的三大支柱之一。”^④是讲山东省在考古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美国学者 Arthur H. Smith 则认为“*There is no one of all the provinces of China better worth studying than Shan-tung*”^⑤,是说山东省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从自然条件来看,山东地区在先秦时期较东方地区的其他区域更为优越。其东部虽然“负海舄鹵”,但气候温和而湿润,雨量较西部充沛,总的情况还是有利于农业发展的,加之有渔盐之利,又没有像山东西部那样严重的水患,所以这个区域是宜于古代先民居住的,这里的考古学文化出现较早,并且绵延不断,主要原因即在于此。至于山东西部,为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土壤肥沃,对于从事农业生产非常适宜。每年黄河春汛期间,正值此地受西伯利亚高压影响,雨量很少,并且当地又有较多的蓄水湖泽,所以水患被限制在一定程度之内。在种种有利条件下,这一区域之内很早就形成了“地理的重心”空桑^⑥,至周代则出现了被称为“天下之中”的陶^⑦,经济文化一直较为发达。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山东境内发现的考古遗存比东方地区其他局部区域都更为丰富,文化发展中的缺环和文化分布的空白地区相对较少。

以文献记载而言,古史传说时代的许多重要人物或氏族部落,如大庭氏^⑧、少昊^⑨、舜^⑩等都曾在这一地区活动。以往的学者在探讨夷人的历史、文化时,也往往以山东地区为主要着眼点。因此,本文将以山东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为一重点进行探讨。

其次,安徽省江淮之间、霍山以北的区域也很值得重视。这个区域北部属于淮河流域,东南部属长江流域。就淮河流域而言,安徽境内的情况与河南沿淮地区已大不相同。在河南境内,淮河本流已经汇合了一百四十多条支流,入皖境之后,又在寿县以西的正阳关汇合了颍水、淝水等一系列河流,因此淮河从正阳关起,水道开阔,水量益增,为灌溉和水上交通带来很大的便利。但另一方面,淮河在河南息县以东,高差变小,水势平稳,由上流带下的泥沙逐渐沉积,使河床升高,影响了水流的畅通。同时,淮河流域每年的降雨量很不均匀,并常有暴雨^⑪。这一区域属于长江流域的部分气候温润、降雨量大等特点,与淮河流域的部分大致相同。因此,安徽江淮地区虽有利于农业和水上交通的优越条件,但也有较山东地区更为严重的水患,对于夏商时期人们的生存和文化发展来说,这个地区的条件就较山东地区稍差。

从考古材料来看,安徽江淮地区规模较大的遗址很少,但从新石器时代至夏商周时期的遗存均有发现,包括着多方面的内容。文物普查的材料表明,这里的文化发展的缺环和文化分布的空白地区不多,特别是夏商时期的文化遗存的分布较为普遍,在东方地区之内,这里的夏商时期文化遗存之丰富仅次于山东。

根据文献记载,安徽江淮地区在先秦时期也曾有一些著名的氏族、方国,如塗山氏^①、皋陶后裔诸偃姓国等^②。

基于上述情况,本文以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作为另一个重点来研究。

苏北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略少,这与地理环境有一定关系。苏北地区南部地势低洼,四周均有湖泊、河流,而中央最低,每遇河水泛滥,势必造成严重水灾,因此在夏商时期,这里较难形成文化的中心。苏北地区的西北部在周代有徐国^③,为夷人邦国中较强大者。夏商时期,这里也应当有夷人居住。但由于后世黄河泛滥与洪泽湖水位的升高,使一些当时的文化分布重要地点掩埋于淤积层下或淹没于水中,如曾经属徐子国的原泗州城^④即于1680年沉入洪泽湖底。这样,就给寻找周代的徐国文化,并依此线索探讨夏商时期当地的夷人文化造成了一定困难。不过,在苏北地区北端的徐州、灌云、连云港一带,也发现了一些年代相当于夏商时期的遗址,其中有几处还进行了正式发掘。所以,在目前的研究中,苏北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也是不应忽视的材料。

安徽省淮河以北的地区经过历次文物普查和1987年的沿淮重点调查,比较普遍地发现了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只是由于没有进行正式发掘,材料零散。因此这一地区的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在本文的研究中只作为辅助性材料。

根据上述具体情况,以下我们便分别以山东及其邻境部分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为重点,对这两个区域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分别予以讨论。

注 释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2期;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10期。
- ② 蚌埠市博物馆1986年发掘材料。
- ③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1976年5期。
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主要分布于沂沐河以西。
- ④ 大部分材料尚未发表。部分材料见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肥西县古埂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5年7期。
-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仪六地区湖熟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2年3期;安徽省博物馆:《安徽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学报》1957年1期。
- ⑥ 傅斯年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
- ⑦ 王湘:《安徽寿县史前遗址调查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 ⑧ 祁延需:《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 ⑨ 据笔者1983年12月到常白庄调查所获信息,1941—1942年间,该村村民张殿春在庄南润河西岸挖出一件铜方鼎,方鼎长、高皆约一米左右,重约三百余斤,花纹精美,内装十二件铜鬲。1956年,此方鼎被阜南废品站收购,旋即运往南京。故宫博物院闻讯追踪,结果问错地点追至上海,而方鼎已在南京某炼铜厂销毁。十二件铜鬲,现分藏故宫博物院、安徽省博物馆、上海博物馆。

1957年,常白庄附近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见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1期,封二。

- ⑩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堽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 ⑪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省茌平县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 ⑫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1期;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4期。
- ⑬ 蔡凤书:《近年来山东大学历史系的考古研究》,《先秦史研究动态》1986年2期。
- ⑭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山东昌乐邹家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5期。
- ⑮ 张江凯:《烟台芝水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 ⑯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皖西考古调查、发掘报告》,待刊。
- ⑰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含山大城墩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安徽文博》1983年总第3期。
- ⑱ 张敬国、贾庆元:《肥东县古城吴大墩遗址试掘简报》,《文物研究》1985年1期。
- ⑲ 资料尚未发表。
- ⑳ 南京市博物院:《江苏铜山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
- ㉑ 南京博物院:《江苏赣榆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和墓葬》,《考古》1962年3期。
- ㉒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等:《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
- ㉔ 吴玉喜:《益都县郝家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 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年7期。
- ㉖ 山东省文管会:《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济南大辛庄遗址勘察纪要》,《文物》1959年11期;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年5期;任相宏:《济南大辛庄龙山、商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8期;倪志云:《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存文化性质之研究》1985年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㉗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省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2期。
- ㉘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 ㉙ 滕小波:《滕县发现商代墓群》,《大众日报》1985年6月14日第二版。
- ㉚③① 同⑩。
- ㉛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页1093—1134。
- ㉜ 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务印书馆,1933年;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
- ㉝ 安志敏:《记旅大的两处贝丘遗址》,《考古》1962年2期。
- ㉞ 同②。
- ㉟ 黎家芳、高广仁:《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文物》1979年11期。
- ㊱ 严文明:《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
- ㊲ 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刊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10期;蔡凤书:《山东龙山文化“去脉”之推论》,《文史哲》1982年2期;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高广仁、邵望平:《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年1期。
- ㊳④① 严文明:《胶东原始文化初论》,《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㊴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和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6期;吴汝祚:《夏与东夷关系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 ④② 高广仁:《山东地区史前文化概论》,《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④③ 韩榕:《胶东史前文化初探》,《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④④ 王迅:《略论皖西淮南地区夏商周时期的文化(提要)》,1983年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
- ④⑤ 南京博物院的考古工作者对苏北地区历年发掘材料重新进行过整理,从中区分出不少岳石文化和具有岳石文化遗留作风的遗存。
- ④⑥ 同④②。
- ④⑦ 杨子范:《对山东史前考古的追述与瞻望》,《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④⑧ 张立志:《山东文化史研究》甲编,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1年。
- ④⑨ 同④②。
- ⑤① 《史记·货殖列传》。
- ⑤② 《左传》昭公八年:“……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库以望之。”杜注:“大庭氏,古国名,在鲁城内。”
- ⑤③ 《左传》定公四年:“命以伯禽而封于少昊之虚。”杜注:“少昊虚,曲阜也,在鲁城内。”
- ⑤④ 《孟子·离娄篇》:“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
- ⑤⑤ 陈桥驿:《淮河流域》,上海春明出版社,1952年。
- ⑤⑥ 《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塗山,执玉帛者万国。”杜注:“塗山,在寿春东北。”
- ⑤⑦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爵姓存灭》。
- ⑤⑧ 《春秋》僖公三年杜注:“徐国在下邳僮县东南。”《嘉庆重修一统志》:“僮县故城在安徽泗县治东北。”《汉书·地理志》临淮郡徐县条下有泗县,地在清代初年的泗州。
- ⑤⑨ 《元和郡县志》卷八,泗州:“春秋时属鲁,又为徐子之国。”

第二章 山东及其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近年的考古工作表明,山东境内大部地区,普遍分布着岳石文化遗址。^①根据菏泽安邱堌堆^②和泗水尹家城^③两处遗址的地层材料,可知岳石文化的年代晚于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而早于二里岗上层商文化。同时,岳石文化经碳 14 测定并经校正的年代又多在文献记载的夏代纪年范围内^④,因而大部分岳石文化遗存的年代应相当于夏代。继岳石文化之后,山东地区出现了商文化和包含少许商文化因素、而以当地文化传统为主要特征的文化。

山东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虽然各有特点,但是凡属年代相当于夏代者,均含有岳石文化因素,有的就属于岳石文化;年代相当于商代者,或为商文化,或为受到商文化一定影响的地方性文化,二者都与山东地区商代的文化有一些相似的特征。

第一节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

根据考古发掘和调查材料,山东境内发现岳石文化遗址的县、市有:威海市^⑤、海阳县^⑥、栖霞县^⑦、牟平县、乳山县^⑧、烟台市、文登县^⑨、长岛县、黄县、莱阳县、青岛市^⑩、胶南县^⑪、诸城县^⑫、潍坊市^⑬、安丘县^⑭、昌乐县、寿光县^⑮、青州市、莒县^⑯、临沂县^⑰、广饶县^⑱、淄博市^⑲、章丘县^⑳、邹平县、泰安县^㉑、泗水县、兖州市^㉒、曲阜市^㉓、滕县^㉔、枣庄市^㉕、济宁市^㉖、茌平县、东阿县、聊城县、阳谷县、梁山县、郓城县、巨野县、成武县、单县、曹县、定陶县^㉗、菏泽市等^㉘。各地岳石文化遗存的特征虽不尽相同,但其共同特征还是主要的,而差别是次要的。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已经有了青铜器,其中不仅有锥、刀、镞等小件工具和武器,而且有了容器^㉙,这说明岳石文化是一种铸铜工艺已达到一定水平的青铜时代的文化。其石器以半月形双孔石刀、扁平石铲较富特征。

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陶器多夹沙褐陶、泥质黑灰陶。陶器纹饰以素面、磨光为主。附加堆纹、弦纹较常见,并有一些刻划纹、压印纹和彩绘。夹沙陶器表面常见细道刮抹痕,泥质陶器常饰凸棱。器类中,粗褐陶素面甗和夹沙罐数量甚多,是当时的主要炊器。此外,子母口鼓腹罐、内壁带凸棱或凹槽的盘形豆、蘑菇形纽器盖的数量也相当多。尊形器、卷沿鼓腹盆和鼎等的发现也较为普遍,其中鼎的形式不一,主要有夹沙陶锥状足罐形鼎和泥质陶矮足小鼎。总之,山东境内各遗址发现的岳石文化遗存具有很明显的共同特征,陶器中的主要器类在山东各地普遍流行,这些器类是讨论岳石文化综合分期的主要依据。

一 文化分期

在岳石文化遗址中,进行了文化分期(或称分组)工作的有菏泽安邱堌堆^②、泗水尹家城^③、青州郝家庄^③三处。本文先将这些遗址的岳石文化分期加以对照,相互检验,并找出其对应关系,再结合其他遗址的材料,对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做综合分期。

1. 安邱堽堆遗址岳石文化分期概况

安邱堽堆遗址曾由山东省博物馆、菏泽地区文展馆于1969年、1976年先后进行了两次试掘,1984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实习队在此进行了正式发掘,该遗址地处鲁西南地区,属东方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接触地带,文化遗存可直接同中原地区同时期的文化遗存相比较。

安邱堽堆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单位叠压或打破龙山时期地层单位,被早商二里岗上层期地层单位叠压或打破,其本身又可分为三组。

第一组 有灰坑H1、灰沟G1,皆打破龙山时期地层单位。

第二组 有灰坑H6、H11和T57、T68第④层。其中H6坑内堆积溢出坑外,压在第一组的灰沟G1的口上;H11打破第一组的灰坑H1,因此H6、H11晚于第一组地层单位。T57和T68的第④层相连通,是同一地层,该层所出的部分陶片与H6的部分陶片可以接合,为同一器物散落在不同单位的残片,因此,该层与H6的年代是一致的,也晚于第一组地层单位。

第三组 只有T13第⑧层一个单位,从遗址断崖剖面上可以看到,该层压在第二组地层T57第④层之上,因而年代应晚于第二组地层单位。

从上述三组地层单位的相对早晚关系出发,选取陶器中较常见的甗、夹沙罐、盘形豆、碗形豆、榑口罐、卷沿鼓腹盆等器类,经过形制分类,再结合三组地层单位所出陶片的质地、颜色、纹饰等特点,并参照部分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文化相似的器类,可将安邱堽堆的岳石文化遗存分为三期。

第一期 有第一组地层单位G1、H1,出土陶器中夹沙褐陶较二、三期少,纹饰以素面、磨光为主,绳纹、附加堆纹较少。未见戳印纹。器类中,夹沙罐的数量多于甗。中口夹沙罐器型较小,无明显颈部;甗足着地端较尖锐;盘形豆较深,内壁凸棱偏下;碗形豆器表凸棱较高;子母口鼓腹罐有颈,高凸棱,口沿内壁微凹。

第二期 有第二组地层单位H6、H11、T57和T68第④层。陶器中夹沙褐陶增加。纹饰中素面、磨光略减,绳纹、附加堆纹增加。出现了小方格纹、戳印纹和彩绘。器类中,夹沙罐和甗的数量相近。中口夹沙罐器型较大,微有短颈;甗腰和裆部多饰附加堆纹,足部着地端圆钝,体较肥;盘形豆稍浅,内壁凸棱偏上;碗形豆器表凸棱稍矮;子母口鼓腹罐微有颈部,凸棱较矮,口沿内壁微凹。

第三期 有第三组地层单位T13第⑧层。陶器中夹沙褐陶数量更多。纹饰中素面、磨光进一步减少,而绳纹、附加堆纹进一步增加。有小方格纹、彩绘等。器类中,甗的数量超过了夹沙罐,成为最主要的炊器。中口夹沙罐有明显的颈部。甗腰、裆部多饰附加堆纹,袋足肥硕,足部着地端圆钝,体型较瘦。盘形豆很浅,内壁凸棱多靠近唇部。碗形豆器表凸棱矮而圆钝,子母口鼓腹罐无明显颈部,凸棱较矮,口沿内壁不凹。本期的卷沿细绳纹鬲,与中原地区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偏晚的鬲形态基本相同,因而本期年代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较晚的阶段。由于第一期器类形态与第三期差别较大,并有箍状堆纹篮纹罐等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的遗物,所以其年代约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第二期与第三期是前后相衔接的两个文化期,故可判断第二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偏早的阶段。

从上述几种主要器类的形制和各期陶片的质地、颜色、纹饰统计数字的相差幅度来看,安邱堽堆遗址岳石文化的一、二、三期之间虽有明确的界限,但也有着较密切的传承关系,所以应该是前后衔接的三期,在它们之间不应再有大的缺环。

2. 安邱堽堆与尹家城、郝家庄遗址岳石文化分期之间的对应关系

尹家城遗址自 1973 年至 1986 年,由山东大学考古专业进行了五次发掘。揭露面积既大,出土遗物也很丰富。参加了该遗址发掘的方辉同志曾“以尹家城遗址的发掘资料为主要依据”,撰文讨论了岳石文化的分期^⑧等问题。文中介绍了尹家城遗址的部分岳石文化层位关系,将第四、五次发掘的地层单位分为三组:

第一组 包括 7E 层及其下灰坑 H209、H437 等。

第二组 包括 7D、7C、7B 层及其下灰坑 H604、H527、H727、H474、H308、H483、H156 和柱坑 201 等。

第三组 包括 7A 层和打破 7A 的遗迹,及 7A 层下的灰坑 H745、H716、H193、H735、H8、H375、H24 等。

据方文研究,上述三组地层出土的陶器有明显的差别。第一组地层的陶器中,尊形器器壁较直,盒胎质较厚,器形圆浑。第二组地层的陶器中,尊形器下部开始内收,盒趋向轻巧。第三组地层的陶器中,尊形器下腹内收更甚,盒加深。部分其他器类也可以看出一些变化。因此,文中将上述三组地层单位划归三个彼此衔接的分期。

根据安邱堽堆遗址和尹家城遗址所出的中口夹沙罐、粗陶甗、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等的器形特征,可以找出这两处遗址岳石文化分期的对应关系。

安邱堽堆遗址岳石文化第一期与尹家城遗址岳石文化第一期的中口夹沙罐颈部都不显,甗足着地端较锐。子母口鼓腹罐均有明显颈部,盘形豆都较深。两处遗址岳石文化第二期的甗体型较肥硕,子母口鼓腹罐微有颈部,盘形豆稍浅。两处遗址岳石文化第三期的中口夹沙罐或有颈,甗的体型略瘦,子母口鼓腹罐均无颈部,盘形豆很浅。看来,这两处遗址岳石文化的三组地层乃至各自的三个文化分期是一一相对应的。

郝家庄遗址于 1983 年和 1987 年,由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实习小组进行了两次发掘,发掘者吴玉喜同志在他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中,曾根据第一次发掘的材料,对该遗址的岳石文化遗存进行了文化分期。文中指出,1983 年发掘中发现的主要叠压、打破关系有三组,即南区 H9→H14→H15,中区 T2②层→H4→T2③层→H6,中区 T6②层→T6③层→H12→H17→H13。并将 H6、H9、H14、H17、H15 合为早期,将 H4、T2 和 T6 第②、③层定为晚期。对早晚两期的文化遗存特征分别做了概括,说明了两期之间直接的继承关系。^⑨

郝家庄遗址岳石文化早期遗存中,发现了极少量的卷沿细绳纹鬲,与安邱堽堆岳石文化三期遗存中的同类器物形态基本相同。所出平口瓮和颈部饰附加堆纹的中口夹沙罐、舟形器、斜壁平底盆,则与尹家城岳石文化第三期遗存中的同类器物形态基本相同。而其大多数粗陶甗、盘形豆等常见器类,与安邱堽堆、尹家城的岳石文化三期遗存中的同类器物形态特征大都是一致的。因此,可知郝家庄遗址岳石文化早期遗存的年代,约相当于安邱堽堆和尹家城的岳石文化第三期。郝家庄岳石文化晚期遗存的年代,当晚于安邱堽堆和尹家城遗址岳石文化的年代下限,而本期遗存中许多陶器的形态,也确与安邱堽堆和尹家城的岳石文化同类器物有明显的不同。如微有实足根的粗陶甗、器表凸棱不显的尊形器、大敞口矮足小鼎等,均不见于另两处遗址。因此,本期当是继安邱堽堆和尹家城岳石文化三期之后的又一个文化分期。

通过以上比较,已经可以看出安邱堽堆与尹家城、郝家庄三处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单位及文化分期的对应关系,以地层单位来说,就是:

安邱堽堆岳石文化第一组地层与尹家城岳石文化一组地层相对应。

安邱堽堆岳石文化第二组地层与尹家城岳石文化二组地层相对应。

安邱堽堆岳石文化第三组地层与尹家城岳石文化三组地层、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地层相对应。

郝家庄岳石文化晚期地层晚于上述地层单位。

3. 岳石文化的综合分期

根据上述地层单位之间的对应关系和相对早晚关系,我们可以选取这些单位出土的较有代表性的器类,并结合其他尚未进行分期的岳石文化遗址的材料,对岳石文化的遗存(主要是陶器)进行统一的形制分类和综合分期。

岳石文化遗物以陶器的数量为最多,变化最为显著。其种类繁多,同类器物往往又可以分为若干不同的型。不过,其中数量既多、分布又较普遍,并且长期存续、变化轨迹清晰的却不是很多,主要有粗陶甗、中口夹沙罐、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此外,还有部分器类满足以上四个条件中的三个,也应该属于岳石文化的主要陶器,如:

尊形器 数量较多,长期存续,变化线索清晰。在正式发掘的遗址中,唯安邱堽堆遗址尚未发现,在鲁西南地区的调查材料中也未见到。

卷沿鼓腹盆 数量较多,长期存续,变化线索较清晰,但胶东地区基本不见。

锥足罐形鼎 数量较多,长期存续,变化线索清晰,但胶东地区不见。

盒 较长期存续,变化线索清晰,分布较为普遍(从泗水尹家城到牟平照格庄均有发现),但数量不多。

蘑菇形纽器盖 数量较多,较长期存续,分布普遍,但变化线索却并非自始至终都清晰。

上述陶器,都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选取其中的部分类型,做统一分式如下。

夹沙陶器有:

粗陶甗 种类较多。其中乳突状实足者仅见于胶东地区,袋足甚肥、微有实足根者较为少见,皆暂置不论。而袋足略瘦,无明显实足根者数量既多,分布又很广,依其鬲部形态,可分四式:

Ⅰ式 体型肥硕,足部着地端尖锐(图一,1)。

Ⅱ式 体型稍肥,足部着地端较锐(图一,2)。

Ⅲ式 体型较瘦,足部着地端较圆钝(图一,3)。

Ⅳ式 体型瘦长,足部着地端较圆钝(图一,4)。

中口夹沙罐 种类较多,其中瘦体者较常见,分四式。

Ⅰ式 侈口,沿下角较小,无明显颈部,素面(图一,5)。

Ⅱ式 侈口,沿下角稍大,微有颈部,多为素面(图一,6)。

Ⅲ式 口近直,沿下角较大,颈部常见附加堆纹(图一,7)或刻划纹、指甲纹等。

Ⅳ式 口近直,颈较长,颈部饰斜十字划纹(图一,8)。

锥足罐形鼎 上部为罐形、圜底,足略呈长圆锥状,分四式。

Ⅰ式 大口,微鼓腹,足呈锥状(图一,9)。

Ⅱ式 中口,鼓腹,足呈锥柱状(图一,10)。

Ⅲ式 中口,鼓腹较甚,足较粗壮(图一,11)。